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net profit, and dividends.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year-over-year changes.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报列最早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报列最早期初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发行数量:27.5494万份
●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起始日:2023年9月4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3年8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5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7.5494万份。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六)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net profit, and dividends.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year-over-year changes.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net profit, and dividends.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Issuance Name, Issuance Type, Issuance Code, Issue Date, Maturity Date, Par Value, and Interest Rate. Lists various bonds.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interest expense and EBITDA.

三、重要事项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2023年11月5日
授予股份总数:32.35万份
授予人数:154,056名
授予人数:323人
注: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及人数的调整情况详见下文“(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35元/份调整为32.10元/份。
2.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转增108,323,588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379,132,557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22.75元/份;首次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60,9370份调整为149,7118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9,4333万份调整为55,2666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3,052份(含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24,940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为34,916份),自2022年11月9日进入自主行权期,2022年11月9日-2023年8月29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05,036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2.25%。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like revenue, net profit, and dividends.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Value.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注:1.实际为“基金、理财产品”
公司是否有关联交易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滨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7日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77号(富康大厦)B座3层331室
4.法定代表人:汤凯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6.与公司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7.股东情况: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和杭州名城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3%、34%和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股权结构图如下:



9.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11.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557,356,171.86元,负债2,369,003,892.79元,净资产1,188,352,279.07元,2022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647,720.93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5,433,393,652.59元,负债4,278,297,111.07元,净资产1,155,096,541.52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255,737.55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33%(最高本金限额为7260万元)。
3.担保范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义务之日止。
4.担保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具体内容与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滨湾公司申请预售资金保函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滨湾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滨湾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预售资金保函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作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6,286.9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0,46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6,28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8%。
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宜: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滨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湾公司”)拟自行或委托股东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预售资金保函业务,保函额度为不超过2.2亿元。公司作为滨湾公司股东之一,同意按股权比例对该项保函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反担保),担保范围为自债权到期余额的33%(最高本金限额为7260万元)。合作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滨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月1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9月4日-2024年9月1日,可行权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tricted Stock Quantity, Exercisable Stock Quantity, and Percentage of Total Restricted Stock. Lists individual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有效期内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7.5494万份。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计27,549,40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需的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设立全资子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6日,是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毓清,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425MAC19XKH02。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上市成功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8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于2023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09号)。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8.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604.65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928.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676.28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交易。